证券代码: 870721

证券简称:安泰保险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司可以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制定本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制定《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侵

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起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或法人。

公司可以起诉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其他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的自然 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 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 过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愿预约公告前三十日起计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第二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 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依法建立 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票种类、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 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行使 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并记载如下内容:(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二)各股东所持股票种类、股份数;(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 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行使 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 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 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质的, 应当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 告。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质的, 应当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 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下 列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 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 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下 列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 得对股东大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 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 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 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 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 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 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发现控股股东侵 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 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并保守公司的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

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职能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不得要求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不得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逾期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不得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五)公司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发现控股股东侵 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

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并保守公司的专利技术等商业秘密。

第三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 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除此以外的其 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 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 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 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 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 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 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 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书面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提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 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做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 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 做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 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确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列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 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 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 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如有,下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 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有,下同)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 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 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 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 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 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 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之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本条中简称"关联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本条中简称"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 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 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 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 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 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 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 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除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之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满的;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 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 他内容。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 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 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 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 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应 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 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应 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 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 达董事会时生效。 担的职责。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

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 董事补选。

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提供财务资助、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 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本条所称交易,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 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 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涉及的成交总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 上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交易涉及的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的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的,应提 交董事会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 外)交易涉及的成交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还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该等规定。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 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对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一)一方 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 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

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 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 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有关情况发 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第九 十三条第(三)至(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及**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 程第九十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 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章程第九十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第九 十三条第(三)至(六)项关于董事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高级管理人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未 担任董事的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 权。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 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 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辞职报 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 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 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 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 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 当妥善保存。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 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 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 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 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 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 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 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 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 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 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 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 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等。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 管理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 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 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 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 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 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沟通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 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 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等。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公司与投资者应首先争取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据与投资者之间的约定或相关规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天津安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